

食品安全廳 Departamento de Segurança Alimentar

製作甜品衛生指引

目的:

甜品大多經人手處理,並使用多種配料製作。由於部分甜品的製作過程無需 經過加熱處理,又或經加熱、冷卻、冷貯等工序後便可直接食用,故其受微 生物污染的風險較高。本指引旨在提醒業界在製作及展示甜品過程中應注意 的食品衛生與安全事項。

適用節圍:

製作甜品的經營場所,包括提供外賣、堂食的店舖及甜品製作教學場所等。

定義:

甜品:指可供人即時熱食或凍食且帶甜味的食品,例如:布甸、蛋糕、各式 糖水等。

内容:

1. 精明撰購及接收

- 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選購衛牛與品質良好的食材;
- 收貨時,核對來貨單據上的資料是否與所接收貨品一致;
- 留意食材是否存放於正確的溫度下且狀況良好、沒有受到污染或損 壞;
- 拒絕接收來源不明、已變壞或已超逾食用期限的食材;
- 如有需要,可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文件,例如貨品的衛生證明文 件、來源地證明、化驗報告等;
- 保留來貨單據和銷售紀錄,以便需要時供權限部門追查貨源。

謹慎配製

- 分開使用不同用具處理即食食品與非即食食品;
- 不應使用已逾期、有發霉跡象或已變壞的食材;
- 徹底清洗所有食材,水果配料在使用前應以適合直接飲用的水徹底 清洗1和去皮(如適用);

¹可參考 GL 001 DSA 2019《處理預先切開水果的衛生指引》。



食品安全廳 Departamento de Segurança Alimentar

- 食材必須徹底煮熟;
- 避免過早或過量準備配料或甜品;
- 應使用已經巴士德消毒的蛋或蛋製品或已乾製的雞蛋粉配製無需加 熱即可食用的甜品;
- 使用適合直接飲用的水或食用冰塊,製作或冷卻即食甜品;
- 罐頭食材開封後應倒入合適的容器才放入雪櫃貯存;
- 新配製完成的甜品不得混入較早配製的甜品。

3. 正確貯存及展示

- 1) 食材
 - 常溫貯存的食材應存放於陰涼通風處,避免陽光直接照射;
 - 新鮮與易腐壞的食材應妥善保護,並放置於雪櫃內貯存(冷 藏溫度為5℃以下,冷凍溫度為-18℃或以下);
 - 即食與非即食食品應分別用有蓋的容器盛載好並分開貯存,最 好使用兩個雪櫃分別放置,或於同一雪櫃內將即食食品放於非 即食食品的上層;
 - 留意鮮忌廉的食用期限和貯存溫度;
 - 按照「先入先出」的原則使用食用期限較前的食材。
- 2) 供凍食的甜品
 - 供凍食的甜品應妥善保護和貯存於 5℃以下的雪櫃內,不應與 其他非即食食品或半製成品接觸;
 - 經加熱煮熟擬供凍食的甜品應盡快冷卻,並妥善存放於雪櫃內;
 - 按照「先入先出」的原則盡快出售或使用。
- 3) 供熱食的甜品
 - 供熱食的甜品在加熱烹調後,應熱存於 60℃以上的保溫櫃或 水浴器內;
 - 應徹底翻熱已冷卻的甜品,其中心溫度應至少達 75℃或以上,且不應翻熱超過一次。

4. 時間控制

由於鮮忌廉、吉士醬、切片水果等即食食品均屬有潛在危害的食



食品安全廳

Departamento de Segurança Alimentar

品,故在整個生產經營的過程中,應盡量縮短其在危險溫度(5℃ 至60℃)存放的時間,但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,亦應遵從2/4小時 原則2:

- 在危險溫度存放少於2小時,應貯存在雪櫃內或立即使用;
- 在危險溫度存放2至4小時之間,應立即使用;
- 危險溫度存放超過4小時,便應棄掉。

個人衛生

- 處理食品前須徹底洗手;
- 穿著清潔、淺色的外衣或工作服;
- 不應戴戒指、手鐲和手錶等飾品;
- 不應塗抹指甲油或裝戴假甲片;
- 應用防水敷料包紮好外露的傷口;
- 處理食品時,不同時處理金錢;
- 不應用手指試味;
- 若出現流涕、咳嗽、腹瀉、嘔叶、發燒等病徵,應暫停處理食品。

用具、設備及環境衛生

- 所有工作枱面之材質應不透水和易於清潔,並應遠離地面使用;
- 所有接觸食品的工具及設備使用前應清潔和消毒其表面;
- 更換已破損或出現裂痕的用具;
- 定期檢查雪櫃溫度,以確保食品貯存於適當溫度;
- 使用有蓋的垃圾桶,並定時清倒消毒;
- 經營場所內不應飼養寵物。

更新於 2023 年 12 月

² 可參考 GL 001 DSA 2019《溫度與時間控制的衛生指引》